

## 陕州区小水电站清理整改验收公示

按照国家、省、市小水电清理整改相关文件要求，陕州区整改类张家河大洋水电站一级站（张家河水库电站）和张家河大洋水电站二级站（柳林电站）（详见附表）已按《河南省黄河流域小水电清理整改综合评估报告》和“一站一策”工作方案完成整改任务，并自验合格。2024年12月12日陕州区小水电清理整改联合验收组根据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黄河流域小水电清理整改验收销号工作的通知》（办水电〔2023〕118号）的要求对2座小水电站进行了验收，验收结论为合格。

现将验收情况予以公示。公示期2024年12月12日至2024年12月18日。如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向陕州区水利局提出书面意见，联系电话：3802213。

附件：陕州区清理整改验收的水电站情况表



